

臺北市府公報

第223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1
----	-----------------------------	---

行 政 規 則 類

教育	訂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8
社會	修正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生效.....	11
都市發展	有關台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第九點結構體相連之連棟建築物執行問題疑義之函釋.....	15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為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	18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廖文琴等2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22
民政	公示送達李至真等2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24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久停停車格違規被移置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26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8年10月31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748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溫翔麟君.....	30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8年11月13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961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溫翔麟君.....	31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56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	32
都市發展	公告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50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供東園街派出所使用）、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之樁位公告圖等圖表..	34
文化	預告修正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	35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43694號

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附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需經審議地區、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
- 二、依都市計畫規定指定為土地開發許可地區之開發許可之案件。
- 三、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新興產業或生產型態改變之產業，調整其使用組別及核准條件之案件。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之案件。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規定所稱大規模建築物、特種建築物及本市重大公共工程、公共建築之案件，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 一、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 二、依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許可之特種建築物。但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不在此限。
- 三、開發基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用地之廣場或公園整體規劃案。
- 四、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之立體停車

場。但建築物附屬停車場，不在此限。

五、開發基地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適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開發案。

六、位於公共設施用地之地下建築物、高架道路、人行陸橋或長度達二百公尺之跨河橋樑。

七、公有土地、公有建築物或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二）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開發，且總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三）適用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開發。

（四）社會住宅。

（五）公辦都市更新。

（六）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之建築物。

八、前款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坐落基地有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樓地板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者。

九、高架捷運車站或捷運路網交會站。

十、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開發案。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地區相關公共設施、水土保持及整地設施業已施築完善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之範圍內無開挖、整地、配置建築物行為，且無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適用者，不

在此限。

十一、保護區建築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十二、依法辦理容積移轉且移入之容積達接受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或因接受容積移入增加之樓地板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之開發案。

十三、經本府認定應送審議之重要景觀道路系統設計案。

十四、其他經本府認為有重大妨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景觀或紀念性及藝術價值建築物之保存維護或公共利益之虞者。

前項第七款之案件，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依序辦理都市設計準則及建築開發之審議。

第四條 申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之案件（以下簡稱都審案），於提出申請前，得檢具書圖，送請委員會就原則性或重大性之設計內容、法規、容積獎勵或其他疑義先行審查。

第五條 都審案應依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圖件檢核表檢具完整圖說及文件申請審議。送審圖說及文件不符規定者，由本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分為幹事會審查、委員會審議、本府核定三階段。

第六條 都審案之審議程序，應依一般審議程序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屬內容複雜、具爭議性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得申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議程序：

- (一) 非公有土地或非公有建築物，不適用簡化審議程序者。
- (二) 公有建築物及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建築物，其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之樓地板面積未逾六千平方公尺者，或未達一萬平方公尺之公園、綠地、廣場。
- (三) 人行陸橋、地下道跨越之道路寬幅未逾三十公尺。

二、簡化審議程序：

- (一) 開發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下，其增加之容積未達基地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且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
- (二) 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位於山坡地、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地區之住宅類型或山坡地既有建築拆除重建。
- (三) 廣告物申請。
- (四) 立面修繕或變更。

前項一般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專案審議程序，由幹事會初審後，提送專案委員會逕行審議。

第一項第二款簡化審議程序，由簡化委員會逕行審議，並由幹事會協助審查。

第七條 都審案辦理之作業規定如下：

- 一、適用一般審議程序及專案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幹事會會議紀錄之日起

三十日內分別送請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審議。經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委員會或專案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二、適用簡化審議程序之案件，申請人應於收受簡化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請本府核定。

申請人因故無法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各階段展期之申請以一次為限，各階段展期期間之合計，不得超過九十日。

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送請各該委員會審議或本府核定者，其都審案視為終結，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都審案經本府核定後，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項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第八條 申請人就經本府核定之都審案提請變更設計，應申請審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不違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都市計畫規定及原都審案之決議者，不在此限：

一、調整項目符合免辦理變更設計項目一覽表之列表事項，或不影響原核定方案。

二、用途變更不影響原核定方案及停車位之配置。

三、附屬設施之變更未影響景觀。

四、綠化設施係同一種別植栽種類（樹種或草

種)變更。

五、經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未變更可視性及
可及性功能。

前項變更設計作業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九條 本規則所定書表格式及流程圖，由本府定
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前字第1083110773號

訂定《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附《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局長 曾燦金 請假

副局長 何雅娟 決行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 一、 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審核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公立幼兒園，指臺北市之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國立大學及本市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三、 本市公立幼兒園招生對象包括：
 - （一）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二）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前項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

第一項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二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 四、 本要點優先招收之幼兒順序如下：
 - （一）符合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其招生事宜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得具優先錄取就讀該公立幼兒園資格；於登記報名時，其父母任一方應檢附經該公立幼兒園確認符合當學年度八月一日仍任職該學校之在職或服務證明。
 - （三）幼兒具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特殊情形，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核定通知書，向公立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

- 1、五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2、幼兒有二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3、幼兒之兄或姐當學年度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民小學一或二年級。

五、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經查明係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者，公立幼兒園得取消其幼兒錄取資格，並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究辦。

六、為辦理公立幼兒園招生作業，本局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或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查調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七、有關招生審核作業時程由本局另行公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障字第1083186734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作業須知」。

局長 陳雪慧

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
補助作業須知

- 一、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之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身心功能重建，特訂定本須知。
- 二、活動辦理地點及參與對象：
 - (一) 活動地點以本市轄內為限。
 - (二) 活動參與對象以設籍、工作、就學或實際居住本市之身心障礙者或其家屬為主。但涉及身心障礙權益倡議宣導等活動，參與對象為社會大眾且可提升效益者，不在此限。
- 三、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本市及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或辦理符合身心障礙社會參與相關服務者。
 - (二) 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
 - (三) 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單位之設立宗旨相符。
- 四、補助標準：
 - (一) 一般性補助：依方案內容、申請計畫、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其金額核算補助經費，每案自籌款應占總執行經費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政策性補助：由本局依政策需要核定。前項補助內容、補助金額、申請期限及其應注意事項，由本局每年公告之。
- 五、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於本局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經費預算表(須包含自籌款來源及金額)。
 - (三) 活動計畫書。
 - (四)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 (五) 其他本局公告應檢附資料。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之日期，以本局收受申請書之日期為準。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 六、審查原則：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七、補助款執行注意事項：
 - (一) 本局於核定補助時得依實際需要指定項目、金額及最低參與人數，受補助對象應依照執行。
 - (二) 受補助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切實執行，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填具活動變更申請表，於辦理活動五個工作日前報本局核

定。

- (三) 活動參加對象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未有正當理由者，不得限制其他參與條件。
- (四) 活動現場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字樣，印製書面文宣若為宣導性質，須明確標示「廣告」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字樣。
- (五) 受補助單位如有補助款預撥需求，得於本局核定後一個月內，備妥專戶，向本局申請補助款預撥。但預撥額度不得超過該案總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八、核銷作業：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或依本局指定期限檢附核銷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
- (二) 受補助單位之核銷作業，應依本局會計相關規定辦理，檢具下列資料並依據核銷檢查表項目依序排列：
 - 1、領據。
 - 2、經費核銷收支清單(須包含自籌款來源及金額)。
 - 3、經費支出憑證單。
 - 4、黏貼憑證用紙：本局核定補助項目須檢附補助款支出收據之原始憑證。自籌款應載於經費核銷收支清單。
 - 5、成果報告書(含滿意度調查結果及分析)。
 - 6、其他依本局規定應附資料。
- (三) 受補助案件若活動實際執行情況、效益或實際參與人數未達原核定計畫預期效益人數(次)之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之事由，本局得按實際執行情形依比例扣減補助金額。
- (四) 受補助單位核銷請款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六) 預撥款應於辦理結案核銷時繳回剩餘款至本局，惟該使用帳戶每年孳息金額未滿新臺幣三百元者，得免繳回。
- (七) 受補助單位有因本局補助經費所產生之利息、其他衍生收入(如沒收保證金)或遭扣減之補助款，除前款免繳回之情形外，應於結案核銷時併予繳回本局。

九、督導與考核：

- (一) 本局為了解活動實際執行情形，得隨時派員實地或書面訪查，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並提供相關查核所需與佐證資料，若有須改善事項，則須依本局期限改善完成。
 - (二) 違反本須知第七點、第八點規定者，除受補助單位依本局規定期限改善完成者，若屬情節重大，本局得依違規情節扣除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
 - (三) 若受補助單位不當使用補助款情事、提供不實資料或違反相關法令，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除應繳回補助款項外，本局得停止申請補助一至三年。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四) 受補助單位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不得洩漏服務對象隱私、利用其資料或以本局名義從事不法行為。
 - (五) 受補助單位應保存本案補助案件檔案至少五年。
- 十、 本須知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當年度經費用罄，本局得隨即公告停止受理。
- 十一、 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 十二、 本須知未盡事宜，依臺北市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辦法、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

chiachi@mail.taipei.gov.t

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83110522號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為『台北市民生東路新社區特定專用區建築管制要點』第九點有關結構體相連之連棟建築物執行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108年11月4日北市都規字第1083104735號函辦理兼復貴事務所108年8月26日(一〇八)108字第0826號函。
- 二、查本案位置(本市松山區富錦街114~120號)屬「住宅用地(民生社區特定專用區)」，依旨揭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本社區原有連棟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應以同一街廓結構體相連之連棟建築物及基地所有人同時申請，並同時施工，不得個別提出申請……」，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事務所檢附結構系統鑑定報告書，經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8年10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考量旨揭要點為使該社區具豐富生活機能、寬敞開放空間及綠意盎然的林蔭大道而訂定，以形塑民生社區都市設計風貌。然現今重建整合困難，開發期程不一，難再重現連棟公寓樣式，並為老舊

危險建築物改建需要，爰該會議決議(略以)：「...以『結構體相連』及『連棟建築物』兩個部分予以認定」：

(一)「結構體相連」：建築物在振動基面（地面）以上，以伸縮縫在結構行為上可視為二棟獨立之建築物。但在振動基面（地面）以下為共用之獨立基礎，難謂結構體不相連。

(二)「連棟建築物」：計畫書內未就連棟建築物定義，可參酌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2條「連棟住宅」（略以）：「...每一住宅單位之左右以牆與其他住宅單位分隔，並有單獨出入之通路可供進出者。」規定。

四、經檢視富錦街114~120號建築物以伸縮縫與鄰棟隔離，其住宅單元之左右非以牆與106~112號建築物住宅單元分隔，可視為非連棟建築物。爰114~120號建築物非屬旨揭要點第9點所稱「...同一街廓結構體相連之連棟建築物...」，爰以114~120號建築物同時申請建築執照尚符合都市計畫規定。至建築物改建仍須依建築法規及相關法令檢討。

五、副知各公(協)會，旨揭要點第9點之執行，得依上開說明三有關「結構體相連」及「連棟建築物」認定檢討，請轉予會員知悉。

正 本：徐兆立建築師事務所

副 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832510921號

修正「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基地其當時留設計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築物拆除重建原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准予納入法定空地計算認定原則」為「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條文及其圖例，並自108年12月20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已建築完成之基地內未納為法定空地私設通路
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得納為法定空地之認定原則

一、為本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執照留設未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於實施容積管制後部分建物拆除申請改建或新建，原留設未納入法定空地計算之私設通路得否納為法定空地計算有所遵循，特訂定本原則。

二、原建築基地內私設通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新建或改建時，視為基地內私設通路，得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一) 原申請建築執照共同規劃之私設通路，部分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並於建築執照存根及其核准圖說確有登載標示範圍者，該鄰接拆除新建或改建之原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部份方得納為法定空地。(如圖一)
- (二) 申請基地內部份土地供鄰地作私設通路使用，且未計入鄰地基地範圍，亦未計建蔽率、容積率，該私設通路得納為申請基地法定空地計算。(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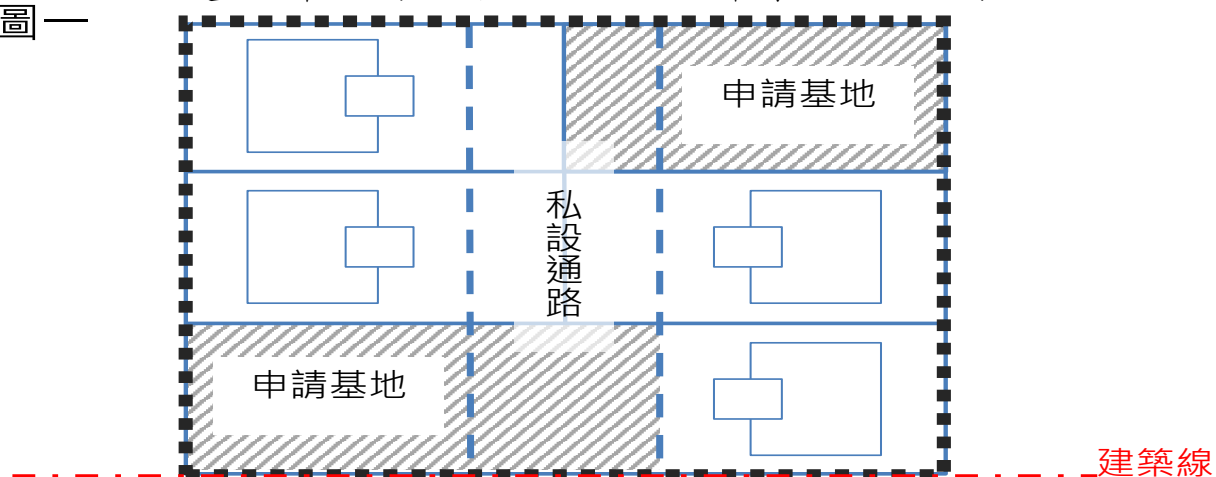
前項新建改建，得合併原建築基地範圍外土地申請建築。但如擬以原私設通路通行者，應取得該私設通路土地之通行同意書(如圖三)。

三、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認定合併私設通路之範圍不影響非重建戶實質權益者，不受本原則第二點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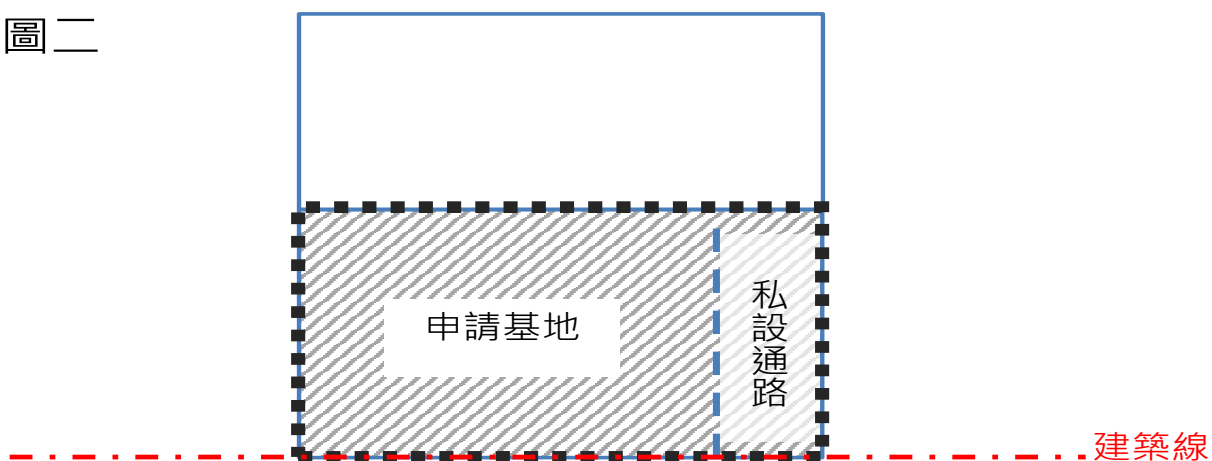
四、私設通路除非經臨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否則不得擅自變更形狀、位置。

五、起造人及納入空地比計算之私設通路土地所有權人應切結：「本私設通路同意無條件供公眾通行，並納入產權移轉時交代。」以上列入使用執照及公寓大廈規約列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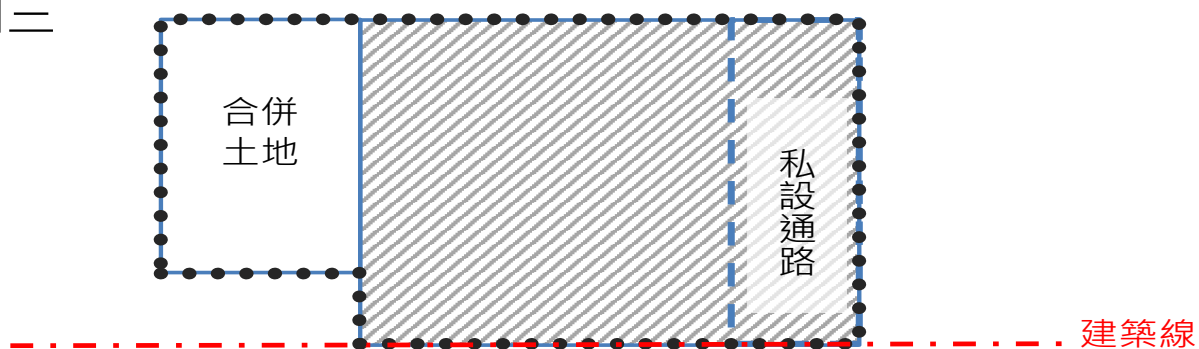
圖一



圖二



圖三



如擬以原私設通路通行，應取得土地通行同意書。

原建築基地範圍

新建建築基地範圍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86037034號

主旨： 公示送達廖文琴等2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 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廖文琴等2戶3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廖文琴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7鄰中山北路2段85巷○號
2	莊仁德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7鄰中山北路2段85巷○號
3	莊金火	遷徙登記	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7鄰中山北路2段85巷○號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086037290號

主旨： 公示送達李至真等2戶3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 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李至真等2戶3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房屋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藍世聰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送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李至真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14鄰仁愛路3段○號
2	李麗娟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14鄰仁愛路3段○號
3	許敏智	遷出未報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14鄰仁愛路3段○號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8311904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久停停車格違規被移置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久停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暨未依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繳交之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有停車場久停車輛公告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停放位置	移置 進場日	掛號通 知日期	備註
1	9380-KM	獨一〇〇 股份有限公司	自小客	1NXAE07B7RZ198770	福特六和	美堤河濱 公園	1080717	1080722	
2	HC-5183	陳○德	自小客	1NXAE07B7RZ198770	TOYOTA	百齡槌球 場	1080718	1080722	
3	Z2-7757	陳○汝	自小客	A5085673	中華	觀山堤外 (5號水 門)	1080716	1080722	
4	3712-MR	黃○瑤	自小客	52300814X	福特六和	忠孝東路4 段181巷40 弄	1080716	1080722	
5	T4-2705	羅○和	自小客	X2E00646X	福特六和	西寧南路A	1080716	1080722	
6	AKN-2975	通天○ 有限公司	自小客	ZRE172~5570329	國瑞	新生北橋 下C(二)	1080717	1080722	
7	4931-LX	于○修	自小客	JT8BD68S5Y0110235	LEXUS	松江路469 巷	1080717	1080722	
8	5485-UD	楊○潔	自小客	WAUZZZ8DZTA017270	AUDI	南京東路5 段250巷18 弄	1080716	1080722	
9	U8-9409	周○松	自小客	22602651G	福特六和	重陽路125 巷	1080718	1080722	
10	AYG-3127	周○閻	自小客	22602651G	福特六和	奇岩3號公 園周邊無 名巷	1080719	1080722	
11	ET-1709	曾○鑛	自小客	WV2ZZZ70ZRH116356	VOLKSW AGEN	和平東路 346巷	1080716	1080722	
12	3117-L5	黃○虎	自小客	JM7GG323451160022	MAZDA	安和路二 段	1080716	1080722	
13	BQW-968	梁○源	重機	KN236734	三陽	開封街二 段	1080716	1080722	
14	FD9-413	陳○傳	重機	4VP-904443	山葉	西寧南路A	1080716	1080722	
15	CLV-920	蘇○旺	重機	KK287359	三陽	成都路B	1080716	1080722	
16	021-CYA	李○寶	重機	5SK-713240	山葉	開封街二 段	1080716	1080722	
17	2852-H9	黃○鑄	自小客	N16ES076606	日產	百齡槌球 場	1080805	1080814	
18	1857-UR	許○芸	自小客	K11CLA011372	日產	觀山堤外 (6號水 門)	1080805	1080814	
19	4535-DF	余○民	自小客	32611724V	福特六和	濱江街	1080805	1080814	
20	7191-DT	陳○國	自小客	42663977V	福特六和	濱江街	1080805	1080814	
21	6B-3191	蔣○豪	自小客	MG11380	三陽	木柵路5段	1080805	1080814	
22	1163-W3	林○璽	自小客	D5007435	中華	文山堤旁 便道	1080805	1080814	
23	ATP-3705	蔡○娟	自小客	NAE02147	三陽	保儀路109 巷	1080805	1080814	

24	7278-ZM	劉○綸	自小客	WVWZZZ3CZAE045844	VOLKSWAGEN	百齡高中地下停車場	1080807	1080821	
25	9N-2125	鄭○宗	自小客	12Z00617Z	福特六和	洛陽立體停車場	1080807	1080821	
26	6U-4938	劉○齊	自小客	J504605A	中華	永盛公園地下停車場	1080807	1080821	
27	AXD-8857	普濬○○公司	自小客	L91SPC004358	納智捷	大度路3段A	1080805	1080814	
28	557-PBR	林○喻	重機	E3B8E-654779	山葉	漢口街二段	1080807	1080814	
29	BIW-113	雷○純	重機	SG20FB-102169	光陽	漢口街二段	1080807	1080814	
30	GDT-639	林○生	重機	EH256297	三陽	洛陽立體停車場	1080813	1080902	
31	Z3-3766	李○珊	自小客	A508774A	中華	林森北路399巷平面	1080815	1080902	
32	5U-0791	潘○花	自小客	70066265	中華	福國路橋下平面停	1080822	1080902	
33	AYS-5971	曾○珍	自小客	NCP42~0122887	國瑞	通河西街一段堤外平面停車場	1080821	1080902	
34	8152-NA	許○靖	自小客	MB21141	三陽	洲美橋下平面	1080821	1080902	
35	6C-8358	許○田	自小客	NV1~8002953	國瑞	大業路280巷臨時平面停車場	1080821	1080902	
36	3L-8368	江○中	自小客	WDB1400331A269781	BENZ	青年路	1080821	1080902	
37	ARC-7997	林○琪	自小客	WAUZZZ8P8AA026549	AUDI	羅斯福路4段119巷	1080822	1080902	
38	CJM-567	黃○昌	重機	SG20AA-132915	光陽	中山南路二巷臨時平面	1080821	1080902	
39	102-BFW	陳○安	重機	DP04002945	台鈴	承德路一段	1080820	1080902	
40	321-EDK	鄒○隆	重機	SJ25HE-105247	光陽	江南街	1080822	1080902	
41	BQA-750	怡品○○有限公司	重機	SD25FC-102263	光陽	江南街65巷	1080822	1080902	
42	N27-761	黃○民	重機	SD25LA-105275	光陽	江南街	1080822	1080902	
43	BJP-955	游○娟	重機	KC518266	三陽	松隆路(重機)219號	1080826	1080902	
44	776-HPM	蔡○丞	重機	DN512633	三陽	松信路(重機)63號	1080826	1080902	
45	026-BJE	黃○樺	重機	E390E-127001	山葉	松山路(重機)237號	1080826	1080902	
46	CHZ-589	劉○宏	重機	RG041699	三陽	八德路4段(重機)769號	1080821	1080902	

47	880-NBM	胡○陽	重機	KC237745	三陽	八德路4段 (重機)604 號	1080821	1080902	
48	319-CVU	陶○誠	重機	E394E-225212	山葉	八德路4段 (重機)587 號	1080821	1080902	
49	BFJ-032	魏○興	重機	5FM-406040	山葉	承德路一 段	1080820	1080902	
50	K7K-195	趙○偉	重機	4TE-467459	山葉	八德路4段 (重機)604 號	1080821	1080902	
51	NW9-518	汪○中	重機	SH30DB-201258	光陽	中山北路1 段(重機)	1080821	1080902	
52	IUE-741	林○炫	重機	GY6B2-121633	光陽	松隆路(重 機)227號	1080826	1080902	
53	F7W-870	王○宏	重機	SH30DB-603209	光陽	松山路(重 機)177號	1080826	1080902	
54	826-CWH	陳○璋	重機	KC517704	三陽	松山路(重 機)113號	1080826	1080902	
55	FXR-640	張○聖	重機	GY6C-509301	光陽	松山路(重 機)160號	1080826	1080902	
56	139-CWT	劉○昂	重機	FD111577	三陽	瑞光路358 巷30、36、 38弄	1080822	1080902	
57	999-MML	陳○宇	重機	E3B8E-622228	山葉	松信路(重 機)39號	1080826	1080902	
58	BCQ-727	林○芬	重機	SG20AA-112952	光陽	松山路(重 機)334號	1080826	1080902	
59	APK-6692	陳○樺	自小客	K11CLA008322	日產	環河南路 橋下廢棄 道路	1080829	1080910	
60	DVZ-807	楊○木	輕機	ER066391	三陽	洛陽立體 停車場	1080829	1080910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749號

主旨： 公示送達本局108年10月31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748號行政處分書（108年10月28日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意見陳述案），應送達溫翔麟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73）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自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87。
 - (三)聯絡人員：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963號

主旨： 公示送達本局108年11月13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961號行政處分書（108年11月11日未依規定出席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意見陳述案），應送達溫翔麟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73）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 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對之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自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牌示處之日起，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887。
 - (三)聯絡人員：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3203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566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8年11月2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8年11月21日起，至民國108年12月20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8年11月21日起，至108年12月20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公告欄、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四、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566地號等6筆土地。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10831107951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北市萬華區萬大段二小段550地號等土地機關用地（供東園街派出所使用）、國小用地為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之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第51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108年11月21日起30天。
- 二、地點：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1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萬華區公所公告欄（無附件）及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術字第1083040479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 二、「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 三、本次修正內容預計自109年度起施行，故縮減草案預告日為14日，俾利後續相關法制作業進程。
- 四、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洽詢或提供意見：
 - (一)承辦機關：臺北市府文化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3556，吳科員。
 - (四)傳真：02-2725-2676。
 - (五)電子信箱：bt-wwying3131@mail.taipei.gov.tw。

局長 蔡宗雄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修正草案說明

為臺北市街頭藝人於特定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並接受打賞，於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訂定「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以臺北市府(94)府法三字第 09413923300 號令發布。因本市及新北市將實施「雙北證照整合」，109 年起通過本市或新北市街頭藝人得於兩市(下稱雙北)公共空間展演。

考量雙北於受理報名資格條件及審議作業、標準與後續管理處分有所差異，為日後實務運作及便民目的，需整合雙北審議相關規定，經召開雙北證照整合 6 次工作會議，統合雙北相關規定，再經綜整後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第四條將報名審議費用及核發費用分列，新增第一款報名審查費用，個人繳納新臺幣四百元；團體繳納新臺幣九百元；第二款新增核發活動許可證費用為新臺幣一百元；第三款換證收費新臺幣二百元；第四款明定遺失補發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第五條第一項酌做文字調整使用語統一；第六條新增第二項，明定自本修正辦法通過後，取得本局公告之其他縣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者得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俾使雙北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規則統一以符便民利基及後續合作實務。

依據前開說明修正辦法條文，針對第四條民眾申請核發許可證費用進行修正。本辦法共十二條，本次修正條文為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共三條。茲簡要說明如次：

- 一、 第四條明定活動許可證之相關費用（第四條第一項增列：第一款報名審議費用、第二款核發活動許可證費用、第三款換證費用、第四款遺失補發費用）。
- 二、 第五條第一項將「審查」調整為「審議」，統一用語。
- 三、 第六條增列本條第二項明定取得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者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展演，其他縣市名單由文化局公告之。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說明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依下列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一 <u>個人申請者，繳納審議費新臺幣四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審議費新臺幣九百元。</u> 二 <u>通過審議欲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者，繳納新臺幣一百元。</u> 三 <u>活動許可證以二年為效期，期滿得備齊相關文件至主管機關辦理換證並繳納新臺幣二百元換證費用。</u> 四 <u>申請活動許可證遺失補發者，應繳納補發證照費新臺幣二百元。</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 <u>前項</u>申請應繳納證照費。 個人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五百元；團體申請者，繳納新臺幣一千元。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新增相關證照費用繳納金額及酌作文字調整： 一、調整文字，將報名費及核發費分列項目，審議費用，個人繳納新臺幣四百元；團體繳納新臺幣九百元。 二、核發費用明定為新臺幣一百元。 三、新增第三項換證收費新臺幣二百元。 四、新增第五項遺失補發費用為新臺幣二百元。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u>審議</u>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必要時得通知街頭藝人於指定場所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u>審查</u>通過後，核發活動許可證。	第一項將「<u>審查</u>」調整為「<u>審議</u>」，統一用語

第六條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u>經取得本局公告之其他縣市街頭藝人許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u>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六條 取得活動許可證之街頭藝人，得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提供必要之協助。	新增本條第二項，為辦理證照整合政策，明定本項規定取得本局公告之縣市展演證得於本市公共空間進行展演。
---	---	--

附圖一

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核作業流程圖

